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鐘俊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崇瑋即信鑫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吳崇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說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時，並請注意起算日不得早於發票日與提示日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